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林芳婷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0400004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一）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1024綜合座談部分提案（超時鐘點費）（二）超時鐘點費行政院暨教育部函文(0000478A00_ATTCH1.doc、00004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建請貴署督促所轄學校依規定核發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，
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業於104年10月23-24日，假臺中家商辦理完竣。承貴署派員指導研討會綜合座談之舉行，無任感荷。
- 二、依據前揭研討會綜合座談決議事項，彙整彰化縣教師會關於二林工商超時鐘點費核發爭議相關提案如附，送請貴署參辦。
- 三、貴部101年0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B號函、同年5月21日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函，釋明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鐘點費支給疑義：『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；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（末）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。』『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，按

電子
文
時

5

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，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。』。行政院並於103年10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0060號函核定在案，詳如附件。

四、綜上，二林工商之擲節措施已與前述函文規定不符，顯已影響教師個人權益，建請貴署敦促學校應依規定核發超時授課鐘點費，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『超時教學節數，應平均分散於每日，並註記於課表。』為之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全教總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彰化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5-11-09
11:54:33
章

理事長 張旭政

